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媛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8
電子信箱：eunic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70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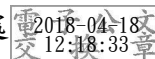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修正條文。3、修正條文附表。(1070070921_Attach000.pdf、1070070921_Attach001.odt、1070070921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發布修正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，並自107年4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2483E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07/04/18



1070001227